

【发布单位】福州市
【发布文号】榕政综〔2009〕50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3-23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3-23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福州市](#)

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永泰县长庆35千伏变电站建设项目局部修改长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

(榕政综〔2009〕50号)

永泰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请求局部调整长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》（樟政〔2009〕5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上报的长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方案，将永泰县长庆35千伏变电站建设项目用地选址范围内未列入建设用地区的0.2356公顷用地列入建设用地区。同时，在本镇内将相同数量的规划建设用地修改为非建设用地区。

二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后，你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必须及时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件进行更新，将有关材料归档，并按要求及时报省、市国土资源部门备案。

此复

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
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